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退任董事之重選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重選退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吳文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施文博先生

吳火爐先生

吳四川先生

吳銀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 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75,509,655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5,096,55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151,019,311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5,096,55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期間可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退任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現包括十二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文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18 條，許連捷先生、吳四川先生、蔡萌先生及 NG Swee Leng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2 條，吳文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由董事會任命為執行董事，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萌及 NG Swee Leng 先生）的獨立身份及審閱就其獨立身份發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蔡萌及 NG Swee Leng 先生，以就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董事。

蔡萌先生於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 17 年經驗，而 NG Swee Leng 先生擁有 31 年財務及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和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因為彼等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許連捷先生、吳四川先生、蔡萌先生及 NG Swee Leng 先生及吳文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方式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閣下可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找到(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佔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普通決議案；及
- 授出一般授權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755,096,557 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 75,509,655 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各過往月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2.50	2.01
二零二零年四月	2.50	2.21
二零二零年五月	2.46	2.19
二零二零年六月	2.50	2.18
二零二零年七月	2.45	2.20
二零二零年八月	2.50	2.22
二零二零年九月	2.42	2.27
二零二零年十月	2.45	1.9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2.45	2.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48	2.13
二零二一年一月	2.50	2.27
二零二一年二月	2.50	2.22
二零二一年三月	2.40	2.18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ure Wonder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248,315,905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32.89%)。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 (倘現行股權維持不變) Sure Wonder Limited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6.54%。因此 Sure Wonder Limited 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產生須提出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董事詳情：—

(1) 許連捷先生

許連捷先生(前稱許自連)，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止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12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許先生亦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 (「恒安」，連同其附屬公司「恒安集團」) 的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恒安集團的創辦股東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皇城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皇城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203，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皇城集團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許先生現任聯合國海陸絲綢之路城市聯盟工商理事會主席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會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 全國委員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第八屆政協任上)、常委(第九屆政協任上) 和副主席(第十屆政協任上)。許先生亦為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以及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泉州工商業聯合會主席。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職銜。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許清流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惟下文披露者除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於一九九九年，恒安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Wealth**」) 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 (「**常德紙業**」) 提供臨時墊款合共約46百萬港元。該等臨時墊款佔恒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初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償還。United Wealth其時乃由恒安當時的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部分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為United Wealth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恒安的關連交易。由於恒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對聯交所所作的董事承諾而受到公開批評。進一步詳情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發佈的新聞稿披露。

許先生認為彼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許先生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此外，彼已擔任恒安的董事超過22年，應已累積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恒安或許先生自上述事件後並無被指控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這表明許先生均應已從上述事件中吸取經驗教訓，且一直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亦認為許先生於消費品行業從業40多年，將能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2) 吳四川先生

吳四川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3) 蔡萌先生

蔡萌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和君恒成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和君創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於中國證券市場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9279）。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蔡先生出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稱為北航大學）的助理研究員（講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個部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蔡先生為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北京和眾匯富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北京和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和君商學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管理培訓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教育學研究生學位畢業證書。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stitutes 授予的註冊管理諮詢師資質。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期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4) MR. NG SWEE LENG

Ng Swee Leng 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Ng 先生擁有31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Ng 先生為新加坡 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e. Limited 的副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 Kraft Foods China 並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群邑中國的財務總監。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負責(其中包括)監管上述公司的財務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Ng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完成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考試。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Ng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為英國及美國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期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 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Ng 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5) 吳文旭先生

吳文旭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生產活動、供應鏈和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管理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豐富的生產製造、技術創新及品質監控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固定年薪人民幣 382,200 元，另加非固定金額年底績效獎金。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 220,000 份公司的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茲通告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連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四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NG Swee Le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文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此決議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所有退任董事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 37.3 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